公司代码:688189　　　　公司简称: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2022年半年度,受新冠疫情持续散点频发、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推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出现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39.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14%;实现利润总额217.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1.1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3.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21%。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新制药	6881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俊迪	李国维
电话	020-38952013	020-38952013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电子信箱	nanxin@nucien.com	nanxin@nuci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3,097,923.39	2,130,869,602.80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1,008,589.03	1,393,196,824.37	1.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0,399,661.50	431,197,318.05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1,764.66	42,090,008.35	-5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35,190.87	31,541,386.77	-6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21,334.34	-119,081,267.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59	减少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2147	-5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2147	-57.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2	10.4	减少2.6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7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无	0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1	22,000,000	0	0	质押	2,900,33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9	8,800,000	0	0	无	0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4,500,000	0	0	无	0
杭州信为玺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4	4,256,617	0	0	无	0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2,000,000	0	0	质押	1,243,314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	1,970,000	0	0	无	0
刘亚红	境内自然人	1.02	1,426,789	0	0	无	0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0.93	1,301,588	0	0	无	0
张敬唐	境内自然人	0.67	931,96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投控股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湘江40.00%的股份,招商湘江持有湘江力远23.33%的股份,湘江力远担任厚水投资、湘江大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湘江力远的法定代表人是游新农,游新农是厚水投资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96,00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4,000万元增加至19,60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96,000,000股,注册资本已由14,000万元增加至19,60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4,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9,6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3,786,812.5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572,286.58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484,067,774.08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7,617,7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83,786,812.50
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95,942,364.30
营销渠道建设	9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NX-2016"等5个项目	7,869,448.2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572,286.5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84,067,774.08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未到期单位存款产品(保本保收益型)4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022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3602041729200699761	活期	31,990,867.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25072848313	活期	2,076,906.34
合计	/	/	34,067,774.08

注:账户余额中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未到期单位存款产品(保本保收益型)45,00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7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月1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130.17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拟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计划工程建筑物总占地面积9,314.00m2,总建筑面积33,285.00m2。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其中:NX-2016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561.33万元;GK激活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331.79万元;JAK3抑制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412.14万元;P2X3拮抗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342.44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943.03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的金额为7,869,448.20元。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9,000,000.00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2022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存款产品	定制大额存单	45,000.00	2022.05.09	3.15	99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存款产品	定制大额存单	45,000.00	2022.08.25	3.05	9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777,70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786,81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	无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409,600,000.00	10,321,377.01	95,942,364.30	-313,657,635.70	23.42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无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120,100,500.00	-	975,000.00	-119,125,500.00	0.81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NX-2016"等5个项目	无		325,907,300.00	325,907,300.00	1,456,331.80	7,869,448.20	-318,037,851.80	2.41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无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	139,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669,700,500.00	1,134,607,800.00	1,134,607,800.00	11,777,708.81	383,786,812.50	-750,820,987.50	33.83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7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月1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9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本年度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697　　　　公司简称:欧亚集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亚集团	600697	S欧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焱	程动
电话	0431-87666905	13578668559
办公地址	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	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
电子信箱	ccoyjt@sina.com	693215202@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11,714,538.29	22,025,692,994.88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2,742,659.47	2,599,101,497.13	-3.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7,649,987.52	4,257,018,140.26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06,699.24	17,306,090.90	-5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24,608.73	859,580.14	-11,6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372.25	349,807,254.52	-9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0.65	减少4.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1	-5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1	-590.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国家	24.52	39,013,891	0	无	
曹和平	境内自然人	4.85	7,720,146	0	无	
黄力志	境内自然人	4.18	6,651,282	0	未知	
苏晓红	境内自然人	2.47	3,934,059	0	未知	
长春市朝阳区双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2.08	3,305,500	3,305,500	未知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其他	1.33	2,113,558	0	未知	
温泉	境内自然人	1.30	2,063,800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其他	1.28	2,034,178	0	未知	
李瑞兰	境内自然人	1.08	1,719,700	0	未知	
刘文科	境内自然人	1.04	1,659,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长春欧亚MTN001	101901135.IB	2019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3日	500,000,000	6.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吉欧亚集团ZR001	20CFZR1061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9日	500,000,000	4.5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87	79.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8	4.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和平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新开连锁超市2个,其中:吉林省1个,内蒙古自治区1个。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地区	经营业态	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	物业权属
吉林省	连锁超市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居然店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7270号居然世界里购物中心负一层	2022年1月	6,145	租赁
内蒙古自治区	连锁超市	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石超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旺路与兴达路交汇处松石国际城1层	2022年1月	2,000	租赁

报告期,门店减少1个,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福安店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而闭店。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地区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吉林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1,322,297,520.89	815,431,194.86	38.33	-17.12	-2.36
	大型综合卖场	781,459,875.67	369,986,545.38	52.65	-19.63	-1.74
	连锁超市	877,614,526.56	682,935,893.33	22.18	-3.33	-1.07
	房地产	44,445,486.12	31,912,964.63	28.20	-70.25	-2.28
	其他	49,553,087.17	40,779,194.42	17.71	-20.63	1.30
辽宁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46,517,602.01	15,513,676.02	66.65	-5.05	6.36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房地产					
	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	购物中心(百货店)	112,348,520.67	53,941,886.88	51.99	-10.51	-3.67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177,852,307.16	138,879,779.07	21.91	-9.02	3.41
	房地产					
	其他					
北京市	购物中心(百货店)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7,801,369.23	4,360,329.19	44.11	-8.92	4.81
	房地产					
	其他	1,680,642.08	24,914.37	98.52	-11.23	1.41
山东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30,356,922.38	2,016,387.45	93.36	-5.24	2.64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房地产	5,955,461.90	3,396,137.76	42.97	-87.92	4.89
	其他					
河南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6,077,649.28	483,137.31	92.05	-50.96	-3.58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房地产					
	其他	4,056,343.73	315,430.66	92.22	18.24	-0.45
青海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27,078,680.45	7,683,705.38	71.62	-12.75	0.24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49,745,626.03	23,974,441.42	51.81	-0.05	3.20
	房地产					
	其他					
海南省	购物中心(百货店)					
	大型综合卖场					
	连锁超市	2,808,366.19	1,952,858.82	30.46	53.66	0.50
	房地产					
	其他					
合计	购物中心(百货店)	1,544,676,895.68	895,069,987.90	42.05	-16.30	-1.93
	大型综合卖场	781,459,875.67	369,986,545.38	52.65	-19.63	-1.74
	连锁超市	1,115,822,195.17	852,103,301.83	23.63	-4.10	-0.03
	房地产	50,400,948.02	35,309,102.39	29.94	-75.66	-1.09
	其他	55,290,072.98	41,119,539.45	25.63	-19.43	2.84
	合计	3,547,649,987.52	2,193,588,476.95	38.17	-16.66	-1.67

本报告期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2022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探索新经营模式,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易购)的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原名称和经营范围为:

名称:长春欧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吉林省内网络商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杂、建材、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家具、劳保用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钟表眼镜、无线移动电话机经销;黄金饰品、珠宝饰品、书、报、刊、计生用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保健用品及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水产品、宠物食品、用品销售;果品、蔬菜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及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调整为:

名称:长春欧亚易购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欧亚易购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后,拟开展Live House业务,其住所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及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后续子公司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简化组织结构以节约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董事会同意对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街超市(以下简称红旗街超市)进行清算注销。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街超市

住所地:朝阳区红旗街36号

负责人:郭福珍

成立时间:2010年4月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经销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超薄塑料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需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计生用品;钟表修理;场地租赁;广告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该公司目前账面已无资产,亦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红旗街超市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后续分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395,000万元人民币。

(一)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1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国内信用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国内信用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的授信总额度为 220,000万元人民币。

(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等,用于支付货款及置换他行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6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使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低风险业务,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担保方式为信用。

2、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品种之间可串用,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

2、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授权营销分公司申请办理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国内卖方保理业务,占用欧亚卖场和超市连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二年,具体为: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1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

2、超市连锁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一)项2-3款、第(二)项3-4款、第(三)项2款、第(四)项2款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0,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299万元。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6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1、子公司欧亚卖场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一年期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

2、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超市连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一年期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详见2022年8月3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22-019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0,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29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6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1、子公司欧亚卖场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一年期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

2、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超市连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一年期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的国内信用证。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地:朝阳区开运街196号(现开运街5178号)

法定代表人:于志良

注册资本:58,037.5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销百货、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欧亚卖场资产总额645,643.71万元,负债总额390,901.3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82,272.68万元,银行贷款174,7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254,742.3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368.18万元,实现净利润24,188.10万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欧亚卖场资产总额 595,543.72万元,负债总额349,525.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41,173.41万元,银行贷款168,6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246,017.8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580.49万元,实现净利润5,809.94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58,037.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6,14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5%;长春亚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9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84%;自然人共出资20,95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11%。

2、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绿园区春城大街万鑫花园3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广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超市连锁资产总额219,990.05万元,负债总额164,997.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7,012.28万元,银行贷款39,600万元,所有者权益54,992.6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2,535.34万元,实现净利润1,012.31万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超市连锁资产总额258,914.50万元,负债总额204,379.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3,805.89万元,银行贷款81,500万元,所有者权益54,534.7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0,948.34万元,实现净利润453.20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车百之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于莹、王和春、王树武事前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上述担保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上述担保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7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02%。除为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欧亚卖场、超市连锁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